

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302 执恢 25 号之一

申请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孙

被执行人：丁

本院作出的(2021)皖0302民初207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并已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

本院依法作出(2021)皖0302执2004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孙 名下位于蚌埠市恒大御景湾花园2号楼1单元3层01037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(2017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8048号、建筑面积38.03平方米】、蚌埠市恒大御景湾花园1号楼1单元4层15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(2017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8046号、建筑面积45.01平方米】、蚌埠市恒大御景湾花园2号楼1单元3层01038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(2017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7982号、建筑面积91.91平方米】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


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 名下位于蚌埠市恒大御景湾花园 2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037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(2017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8048 号、建筑面积 38.03 平方米】、蚌埠市恒大御景湾花园 1 号楼 1 单元 4 层 15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(2017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8046 号、建筑面积 45.01 平方米】、蚌埠市恒大御景湾花园 2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038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(2017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7982 号、建筑面积 91.91 平方米】3 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
审判员 王 玮
审判员 郭利利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
法官助理 张 侠
书记员 王新鸿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